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銀人壽 軍富利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軍富利終身保險
險種代碼：FL
備查文號：108年4月3日壽險精字第1080540089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
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投保範圍

30歲的王先生投保「臺銀人壽軍富利終身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10年，年繳保險費102,000元(首期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續期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後每年實繳保險費為100,980元)。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10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102,000)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保費	年度末生存保險金	累積年度末生存保險金 (A)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	年度末解約金 (B)	(A) + (B)
1	30	100,980	-	-	108,120	54,100	54,100
5	34	504,900	-	-	540,600	419,700	419,700
10	39	1,009,800	20,500	20,500	1,081,200	1,019,300	1,039,800
11	40	10 年 總 繳 1,009,800	20,500	41,000	1,060,700	1,019,200	1,060,200
15	44		20,500	123,000	1,039,100	1,018,600	1,141,600
20	49		20,500	225,500	1,038,500	1,018,000	1,243,500
30	59		20,500	430,500	1,036,900	1,016,400	1,446,900
80	109		20,500	1,455,500	1,021,600	1,001,100	2,456,600

祝壽保險金 + 累積已領生存保險金 = 1,000,000 + 1,476,000 = 2,476,000

※本頁範例年度末解約金為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本頁範例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注意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詳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介紹說明。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93%，最低7.2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109.01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保費(男/女相同費率)
0~70歲	1,020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保障內容

(一)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10保單年度起，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05%給付「生存保險金」（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除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並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詳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前項所稱「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計算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年繳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按「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數所計得之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3. 如被保險人於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除契約變更為繳清保險另有約定外，係以被保險人身故或經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對應本契約投保時所適用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依實際各期所繳之繳別及期數計算折扣前所繳之保險費。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確定致成完全失能當時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 繳費期間：10年。
3. 投保年齡：0歲~70歲。
4. 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5. 投保金額：（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 (2)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1億元。
 - (3) 因本險被保險人未滿15歲前身故採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被保險人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者，本險投保金額免計入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額投保限額內。
 - (4)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受上述投保金額限制外，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6. 體檢規定：

- (1) 本險免體檢額度：

保險年齡	保險金額
65歲以下	6,000萬元
66歲以上	3,000萬元

- (2) 超過本險免體檢額度者，以投保金額之0.07倍計入體檢保額並作為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 (3) 得依個案需要，請保戶配合完成體檢、提供相關檢查報告或病歷資料等。

7. 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8.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9. 本險無職業加費，惟職業分類表壽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亦不承保。

10.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本公司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

11.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首期	1%	1%	1%	0%
續期	0%	1%	1%	0% (僅受理臺銀信用卡)
集體彙繳	無集彙折扣			

12.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13.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揭露事項

- 一、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二、解約金、生存保險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5歲	80%	96%	100%	104%	80%	96%	100%	104%
35歲	79%	96%	100%	104%	79%	95%	100%	104%
65歲	77%	95%	99%	103%	77%	95%	99%	103%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軍富利增額終身壽險」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09.01廣告